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文件

郑医保〔2020〕11号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等6部门
关于阶段性减征和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社会保险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20〕7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和缓缴医疗保险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郑州市区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施减半征收,实施时间自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阶段性减征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和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由财政负担的破产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中牟县、荥阳市、登封市、新密市、新郑市、巩义市、上街区 and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单独管理的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是否减半征收及减征时限,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由统筹地区统筹考虑安排。

三、因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郑州市本级、各县(市、区)分别自行解决。

四、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含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可申请缓缴医疗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须连续无间断,执行期最迟不能超过2020年12月31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减征政策可与缓缴政策叠加享受。

疫情防控期间缓缴手续简化办理,企业可通过线上、传真等形式申请缓缴,并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出现严重困难实行

承诺制，参保地经办机构收到申请进行登记备案后实施，不再审批和签订缓缴协议。疫情防控结束后，按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规定程序办理。

五、对2020年2月已征缴医疗保险费的企业，重新核定其应缴费额，对应减征部分，及时退给企业。

六、实施阶段性减征和缓缴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保险待遇，包括住院待遇、门诊规定病种待遇、门诊重症特大疾病待遇。缓缴期间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正常划入，缓缴单位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暂缓划入，待单位缴费到账后，再划入在职人员个人账户。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代章)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0年3月9日

